

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(統計時間 97.05 ~ 98.04)

單位全銜：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名稱		公益服務項目	服務地點	服務對象	服務期程及方式	已服務次數	服務時數	役男出勤人次	接受服務人次
1.○○○	Ex.機構課輔	南投市仁愛之家	院童	自 2008 年 5 月 1 日開始, 每星期二 15: 00 ~ 17: 00 實施		12	24	48	60
	Ex.捐血	-	一般民眾	2009 年 4 月 15 日 9: 00 ~ 11: 00		1	2	20	-
2.									
3.									
4.									
5.									
總 數 計 算	已服務次數:								
	服務時數:								
	役男出勤人次:								
	接受服務人次: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服勤單位名稱」項請依序填入全部所屬之服勤單位全銜。
2. 「服務期程及方式」項之期程係指此公益服務活動之確切日期與時間（ex.2008 年 5 月 5 日 9：00～11：00），若為週期性者，請填寫始期與頻率（ex.自 2008 年 5 月 5 日開始，每星期二 15：00～17：00 實施）；方式請簡述之。
3. 「服務時數」項係指各個公益服務項目於統計時間內實際實施時數之加總，可包括車程往返時間之計算，惟不包括活動前籌備之時數。
4. 「役男出勤人次」項係指各個公益服務項目於統計時間內實際出勤人次之加總。
5. 「接受服務人次」項係指各個公益服務項目截至目前實際接受服務人次之加總，其中包括環境綠美化、藝文活動、捐血、淨灘（溪）與淨山等活動，由於未能確切計算實際接受服務之人次，因此請以「-」表示。
6. 表格若不足，請各單位自行增列與調整。

